

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新采光棚及配套项目

预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新采光棚及配套项目预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单位：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 2. 联系人：郑汉波 3. 联系电话：135802028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机构需具备独立完成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 完成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新采光棚及配套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服务要求 1.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及业主要求，开展建设项目预算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供后续服务。 2.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提供项目预算造价咨询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至《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新采光棚及配套项目》采购完成，之后采用不定时沟通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提供咨询服务。 2.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文件，至项目预算审核成果文件通过评审验收后。 3. 服务地点 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校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0~5%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按工程预算审核造价金额及预算审核合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提交成果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